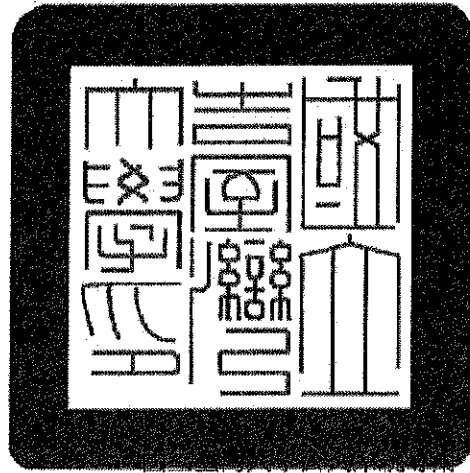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
訓練管理要點
發文字號：校環保字第1040063358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」。

依據：104年8月4日第2869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」自即日起
生效。

校長楊泮池

第1頁，共1頁

電機資訊學院資訊
工程學系系主任 趙坤茂

104.8.25

長發 先生知照
請上原網頁公告通知。
文存查。 8/24

資訊系收文
104.8.24
106956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

經104年8月4日第286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工作場所人員具備應有之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工作場所：指本校所支配或管理供工作使用之場所。
- (二)實驗場所：包含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。
- (三)一般場所：本校工作場所內除實驗場所外皆為一般場所。
- (四)化學性實驗場所：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。
- (五)輻射性實驗場所：具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場所。
- (六)生物性實驗場所：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。
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，分為一般場所安全衛生及實驗場所教育訓練。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人員之必要訓練；若進入實驗場所，則應另接受實驗場所教育訓練。

四、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由各院系所中心或進用單位辦理。其內容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相關之必要教育訓練為主，新進者不得少於3小時，在職者為每3年至少3小時。

五、實驗場所教育訓練分為共同性及特殊性兩類，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）規劃辦理為原則；其他單位亦可自行辦理，惟應經環安衛中心認可。實驗場所人員皆需接受共同性教育訓練；化學性、輻射性及生物性實驗場所人員需另接受對應之特殊性教育訓練。

實驗場所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共同性教育訓練課程：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訓練」3小時，內含包括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規則與急救防護說明等。
- (二)特殊性教育訓練課程：進入化學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危害通識教育訓練；進入輻射實驗場所前應通過輻射防護教育訓練；進入生物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生物安全教育訓練。

各訓練時數與內容如下：

1.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：3 小時，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、化學性危害、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。

2.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：3 小時，內容包含游離輻射認識、游離輻射使用規範與輻射防護計畫與輻射廢棄物管理等。

3.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：8 小時，內容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、生物材料危害說明、優良微生物學操作介紹與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等。

(三) 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有效期限為 1 年，期滿後每年需接受至少 4 小時再訓練外，其他訓練有效期限皆為 3 年，期滿後每 3 年需接受至少 3 小時再訓練。

六、若實驗場所內人員未通過相關訓練逕自操作，實驗場所負責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本校得依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因其他需求必須臨時進入實驗場所者，依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授權相關人員陪同，並告知可能危害及遵守其安全規範。

八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